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380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儒

被　　告　謝東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5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043元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緁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